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2-MULT-38

修正案号: 39-3763

- 一. 标题: 型号为 7-2ALP-L-30-()的 Ribeco 公司的货盘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Ribeco公司生产的、型号为7-2ALP-L-30-()的、所有序号的货盘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LBA AD 2002-232

德国型号合格证: JTSO Authorisation LBA.O.11.400/171JTSO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由于Ribeco有限公司根据JTSO授权LBA. 0. 11. 400/171JTS0生产的型号为7-2ALP-L-30-()货盘仍然不能满足最大负载的验证测试要求,并且由于Ribeco有限公司的破产,已不能够再使其货盘满足最大负载的要求,同时也由于LBA已决定取消其现有的对上述型号货盘的JTSO授权,本适航指令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下面的工作,除非事先已经完成:

- 1、要求完成的措施和规定的期限:
- a、在每一次进行货盘装载前,检查受影响的货盘,以确信是否有损伤,如:破损和裂纹。
 - b、自本适航指令生效日起,将货盘的最大允许负载降低为生产

厂家所声明的最大允许负载的75%。

c、截止到2002年12月31日,停止使用所有受影响的货盘。

附: Ribeco公司生产的、型号为7-2ALP-L-30-()的货盘的德国 型号合格证: JTSO Authorisation LBA. 0.11.400/171JTSO将取消。型 号中的"()"符号表示同一型号的不同的类别。到2002年12月31日, Ribeco公司生产的、型号为7-2ALP-L-30-()的货盘的德国型号合格 证: JTSO Authorisation LBA. 0. 11. 400/171 JTSO将失效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2年9月1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2年9月15日

七. 联系人: 潘超

> 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 010-64201177-408